

# 學生行為習慣矯治處理原則

## 壹、目的：

及時導正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以免因而影響同儕學習、班級秩序及校譽。

## 貳、標的行為：

- 〈一〉違規犯紀，屢勸不聽，嚴重破壞團體規範及校譽者。
- 〈二〉經常不認真聽課，不按時繳交作業，學習態度嚴重偏差者。
- 〈三〉課堂上經常搗亂秩序，致損害他人受教權益。
- 〈四〉經常暴力欺侮同學，導致同學嚴重受創者。
- 〈五〉經常口出穢言，辱罵同學。
- 〈六〉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〈七〉其他違反行為規範之嚴重偏差行為。

## 參、實施時間：自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長期實施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宣導期—每學期開學第一、二週為勸導期，第三週開始依規定處理。

1. 學生—
  - (1) 學務處於團體集會時宣導
  - (2) 級任老師於教室對學生宣導、說明。
2. 家長—於班親會時由級任導師對家長說明。

二、處理方式—違規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第一次違規由級任老師加以告誡，開白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並以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2. 第二次違規由級任老師再告誡，再以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3. 第三次違規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，生教組開藍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並以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4. 第四次違規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，並以連絡簿及電話通知家長。
5. 第五次違規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、生教組開紅色違規通知書，以電話通知家長。
6. 第六次違規則由學務處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，同時召開個案會議，研究輔導策略後約談家長，明白告知處理原則，並觀察兩週。
7. 經觀察輔導後，若仍未改善，除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外、將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實施在家教育三天。
8. 經（7）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實施在家教育一週。
9. 經（8）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則通知家長改變孩子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登錄方式－各項違規行為記點後，合併累計處理。

伍、督導者：

全校教職員工及隨車導護均負有督導責任，發現違規行為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
陸、師生或家長對標的行為之定義有不清楚或有爭議時，由學務處認定之。

柒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